

**條款編號T&C-T055  
有關智能手機 SIM Only 4G/3G 月費計劃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1.1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2.2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數據用量。客戶可以回覆 SMS 以\$100 購買 1GB 用量（「增值」）於當月餘下時間使用。如果客戶不購買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到時客戶可購買增值再繼續使用本地數據或等待下月月結單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數據。

2.2.1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服務計劃，當服務計劃成功購買增值，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主號碼(即最先登記之服務號碼)有關購買增值。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5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ii) PayGo 服務計劃或 (iii) 澳門一咁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4.1 4G 只適用於指定流動裝置及 SIM 咭。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除非客戶選用 BlackBerry 指定服務計劃，數據用量不適用於 BlackBerry 手機。

4.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 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